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市场失信行为惩戒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土地市场**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 2 | 通过非法手段竞得土地使用权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用地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 3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1.《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划主管部门核定或者提供的规划条件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的要求。未依法编制和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地段的建设用地，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定或者提供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包括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允许建设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城市设计导则确定的建筑风格、体量、色彩、材质等管控要求等内容，以及标明建设用地位置、范围界线、现状、周边环境和各类规划控制线、建筑界线等的附图。规划条件及其附图应当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 4 | 因土地使用权人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 | 依法处置完毕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的申请。 | 1.《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四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完毕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2.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五、加强市场监管（八）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 |
| 5 | 竞得土地后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用地申请。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投标人、竞买人中标或者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交易合同、放弃中标或者竞得土地的，其投标、竞买的竞买保证金（定金）不予退还，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6 | 拒不支付土地出让金的。 | 在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违约金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承包人应当从出让、租赁、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当年的租金及承包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定金，出让金和当年的租金、承包金余额应当在九十日内付清。逾期未付清出让金、租金及承包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未付部分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九十日仍未付清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回，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并可以请求赔偿。 |
| 7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3.《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  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应当一并提供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 **二、矿业权市场**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非法采矿、探矿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 | 1.《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矿业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  2.《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 2 | 被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 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申请。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三十三条：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二十四条：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
| 3 | 拖欠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和矿业权占用费的。 | 在足额缴纳探矿权、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和矿业权占用费以及滞纳金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满3年仍未履行付清义务的，依法予以禁入。 | 1.《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  第二十三条：将未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探矿权价款和探矿权使用费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字〔2017〕35号）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
| 4 | 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义务、复垦义务的。 | 1.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再受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2. 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基金的指导意见》明确：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3.《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仍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或者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采矿权人作为失信人进行联合戒。 |
| 5 |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 逾期不改正的，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 6 | 受让人拒绝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第十四条：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 |
|  | | | |
| **三、海域使用权市场**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非法占用、使用海域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新的海域使用权申请，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通过非法手段竞得海域使用权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新的海域使用权申请，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投标人、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买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买受的。 |
| **3**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新的海域使用权申请，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 1.《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改变海域使用用途的，依照《海域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3.《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违法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将非填海用途改为填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将非围海用途改为围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海域用途作其他改变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违法围填海的。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新的海域使用权申请，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超面积填海的，收回非法所填海域，并处非法占用海域应缴纳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5** | 因海域使用权人原因导致闲置的。 | 依法处置完毕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海域使用权的申请。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一）取得海域使用权后连续闲置满2年的。 |
|  | | | |
| **四、自然资源服务市场** | | | |
|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或者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 | 发生1次，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同一年度发生达到2次及以上，3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再委托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 《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6.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7.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社会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强化联动惩戒。完善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建立奖惩机制，完善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
| 2 | 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5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编制服务。 |
|  | | | |
| **（二）土地评估服务**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评估机构存在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等失信或违约行为的。 |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不得从事土地评估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六个月至一年内不得从事土地评估服务。 |
| **3** | 评估专业人员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等失信或违法行为。 | 六个月至一年内不得从事土地评估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4** |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 | 两年至五年内不得从事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
|  | | | |
| **（三）矿业权评估服务**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终止合同，在信用恢复前，不委托其承担矿业权评估。 | 《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6.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7.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社会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强化联动惩戒。完善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建立奖惩机制，完善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
| **2** | 评估结果严重失实。 |
|  | | | |
| **（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将5年内累计3次因论证报告质量问题被通报的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加强对列入黑名单的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编写的论证报告的审查，并向用海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 |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三、加强对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和报告质量的监管（九）论证报告编制单位要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淘汰机制，严肃查处出具虚假证明、使用虚假或者明显失实的数据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十）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论证报告质量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通报质量好和存在质量问题单位名单，并将有关信息纳入论证单位（个人）诚信档案，逐步构建海域使用论证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将5年内累计3次因论证报告质量问题被通报的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加强对列入黑名单的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编写的论证报告的审查，并向用海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 |
| **2** | 评估结果严重失实。 |
|  | | | |
| **（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在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 **2** | 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
| **3** |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
| **4** | 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未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信用恢复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资质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 |
|  | | | |
|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 | | | |
| **（一）土地整治项目施工、监理**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施工企业在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将企业施工资质违规转租、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通过行贿、提供回扣、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建设等违法违约行为。 | 1.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一次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6个月，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  2.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两次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1年，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并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部门通报，建议对该企业在申报施工资质升级和增项审核时予以严格审查。  3.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三次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2年，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并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部门通报，建议对该企业处以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  4.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三次以上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3年，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并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部门通报，建议降低该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 《土地整治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土地整治施工企业不良行为包括：1.将企业施工资质违规转租、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的；2.通过行贿、提供回扣、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建设的；3.存在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4.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的；5.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或未按施工方案及计划按时向施工工地调遣人员、设备、材料，由此而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或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设备的；7.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8.未配备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承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9.因施工组织不力等自身原因连续超期3个月未完成施工计划任务的；10.因施工档案资料编制未与施工进度同步或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完工后3个月仍无法进行验收的；11.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转让或接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2.发生一次性死亡1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1.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并处理的；14.因自身原因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仍无法提交合格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15.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对工程移交过程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拒绝再进行修补的；16.存在故意拖欠工人工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17.通过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等方式进行工程结算，经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核减资金20%以上的；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土地整治行业规范、施工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十一条 对土地整治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实行分级管理。（一）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一次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6个月，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二）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两次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1年，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并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部门通报，建议对该企业在申报施工资质升级和增项审核时予以严格审查。（三）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三次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2年，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并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部门通报，建议对该企业处以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四）对一年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三次以上的土地整治施工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3年，按规定落实处理，督促整改，并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部门通报，建议降低该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
| **2** |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因自身过失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 | 1.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取消登记备案资格，情节严重者提请监理单位资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级等处罚。  2.信用恢复前，失信主体不得进入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 |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三款：3、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因自身过失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监理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 **3** | 监理单位存在未在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而承担监理业务、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监理活动等违法违约的行为。 | 《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五款：5、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按照监理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外，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取消登记备案资格，情节严重者提请监理单位资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级等处罚。（1）未在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而承担监理业务，  （2）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监理活动；（3）转让监理业务；（4）承包所监理工程的施工或从事所监理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经营活动；（5）故意损害项目承担单位或委托的项目实施单位或承包单位的利益；  （6）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4** | 监理人员存在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承接、从事监理业务；一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注册等违法违约的行为。 | 1.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取消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监理资格，情节严重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在信用恢复前，失信主体不得进入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 | 《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六款：6、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取消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监理资格，情节严重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承接、从事监理业务；（2）一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注册；（3）出卖、出借、转让、涂改或以上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等证书；（4）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5）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 **5** | 监理人员渎职，与承包单位勾结瞒报、虚报、偷工减料。 | 《关于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七款：7、监理人员渎职，与承包单位勾结瞒报、虚报、偷工减料，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完成整改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 2 | 被降低资质等级。 |
| 3 | 被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六、其他失信行为**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惩戒措施** | **依据** |
| 1 | 根据《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认定为失信行为的。 | 1.向社会公开。  2.信用恢复前，不受理其在自然资源领域一级市场的申请。 | 1.《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商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一）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二）恶意违约逃避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合同义务的；（三）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四）发布虚假、夸大等违法广告的；（五）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六）非法违规占用土地的；（七）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八）发生质量事故的；（九）发生安全事故的；（十）违法用工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十一）未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十二）未履行环境保护法定或约定义务的；（十三）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非法集资、违规担保的；（十四）商业受贿行为，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五）故意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的。  第十三条 政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企业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实施的；（二）未通过行政机关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查的；（三）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关闭或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四）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五）偷、逃、抗、骗税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六）故意提供、公布不真实生产经营统计数字的；（七）以虚假申报材料等方法骗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的；（八）在规定期限内，未向行政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九）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第十四条 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是指企业在仲裁、诉讼、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一）企业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恶意串通，合谋编制虚假事实和证据等方式提请仲裁、公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非法侵占或损害国家、集体、公民财产或权益的；（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三）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规避执行等行为，以及其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五）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六）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十六条 企业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一）被行政机关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的；（二）拖欠劳动者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2个月以内的；（三）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6个月以内的；（四）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未按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五）经法院判决认定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照刑法免予刑事处罚的；（六）行贿犯罪情节轻微，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七）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轻微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企业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一）未通过各类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二）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黄牌的；（三）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而拒不改正的；（四）违反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五）拖欠劳动者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六）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七）经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的；（八）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九）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十）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重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一）被列入省、市县典型失信案件名单，并被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的；（二）拖欠税款、劳动者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6个月以上的；（三）违法用工造成严重后果，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四）非法违规占用土地的；（五）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六）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七）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八）恶意欠税、逃税、骗税的；（九）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红牌的；（十）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资格或者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十一）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12个月以上的；（十二）法定代表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十三）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十四）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十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十六）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十七）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十八）其他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十九）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二十）本办法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2.《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6.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7.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运用社会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强化联动惩戒。完善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建立奖惩机制，完善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
| 2 | 其他被行政处罚、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行政强制的。 |

**备注：**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以上惩罚措施外，还可以选择《海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规定的一般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同时进行处罚。**

**2.以上失信行为达到严重程度的，参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3.该《惩戒标准》为2020年版，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